

沙县林业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沙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要求编制完成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政府网站林业局公开专栏查询(<http://www.fjsx.gov.cn/wzq/bmwz/lyj/zfxxgkz1/>)。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沙县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月池路 18 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613 传真:0598-5823191,电子邮箱:sxlyj61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本年度共制作政府信息数 122 条,主动公开 116 条,依申请公开 6 条。其中主动公开有文件类 37 条、人事任免 3 条、规划计划 3 条、财政预决算 7 条、行政处罚 7 条、林权转让等其他类 59 条。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都报档案馆和图书馆供需求人员查阅,并且在局政务公开栏张贴及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为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及工作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我局制定了《沙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沙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局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评中。

对照《沙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及本部门要求,逐一落实情况如下:

(一) 进一步引导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开展“项目攻坚突破竞赛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主动公开的文件。对林农关心的有关林业政策、林业信息安排有关人员利用赶集时到各乡(镇)宣传,并对《沙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沙县林业系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进行解读。

(二) 进一步聚焦重点，促进政策落实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了修筑林区道路占用林地批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规范林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林下经济补助等，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

(三) 进一步推进发展，优化公开质量

通过县政府网站林业局专栏、LED 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所有发布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 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整体水平

为了更好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我局制定了《沙县林业局突发事件及重大舆情应急制度》、《沙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沙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沙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38.4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 业	科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 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 持	结果 纠 正	其他 结 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是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一年，我局对此进行认真学习，因变化较大，有的理解上存在一些问题，对主动公开的问题把握不准。例如“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存在偏差，造成对主动公开信息归纳错误。

下一年度，我局将继续加强学习《条例》，并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知识面，特别是对《条例》第二十条进行逐字逐句理解消化。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漏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公开涉密、涉及个人隐私等不能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林业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